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**的**西林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项目（粮油、调味品及面食类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林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常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72.366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1.458272 万元[1]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／ 项目，属于 ／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／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／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／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／ 万元[1]，属于 ／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常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